郑路镇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商河县郑路镇体育总会。
第二条  本会性质：商河县郑路镇体育总会是由郑路镇党委政府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体育事业的人士自愿组成的，是一个具有地方性、专业性的非盈利性的社团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隶属商河县体育总会。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商河县文广体新局业务指导下，在郑路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商河县民政局社团登记管理下开展工作。团结郑路镇体育工作者和一切热心支持体育事业的各界人士，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宣传贯彻党的体育方针、政策，努力发展体育事业，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提高郑路镇人民的身体素质，促进郑路镇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发展。
第二章   任   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组织和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促进体育社会化，积极为郑路镇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积极开展体育业余训练和竞赛工作，努力提高郑路镇各项体育运动技术水平。
（三）团结郑路镇体育工作者，共同为发展郑路镇各项体育事业而努力。
（四）通过体育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集体主义、国际主义教育，培养奋勇进取、顽强拼搏、团结友爱等优良品德和遵纪守法的观念。
（五）组织体育理论、运动技术等专题研究，积极发挥咨询作用，促进体育科学化。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会员资格：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意愿；
（三）在郑路镇体育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六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会的服务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五）有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承担本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八条  奖励与处罚
（一）对积极开展活动成绩优异的给与表彰奖励；
（二）对违反本会章程，不执行本会决定的，经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处罚，直到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委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讨论、研究和制定郑路镇体育协会的发展规划；
（五）决定终止和其它事宜。
第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委员会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议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商河县体育总会审核，商河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后生效。